

摘 要

本次出國報告係針對美國現行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相關政策進行介紹，由於美國的歷史地理環境使然，從人口販運被害人的鑑別制度談起，並自美國政府各級機關有關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的組織方針加以了解，得知美國的非政府組織發展成熟，不乏以此議題為核心的 NGO 從事協助被害人的工作，筆者也針對相關人士實地進行訪談，知悉美國就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政策絕非侷限於政府機關執法人員，甚而期許全國民眾都能提高認知，於制度上更針對未成年人或幼童被害人予以特別保障，同時藉由不同移民資格的授與，讓被害人安心續留美國境內，進而有助於人口販運刑事案件的偵辦。文中亦就相關議題探討我國現行政策之優缺，期待未來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兩大人權公約的精神，使臺灣儕身重視人權保障的已開發國度行列。